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安城院发〔2022〕96号

关于同意蔡文章同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教育部令41号）》第三章第十条、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教育部令41号）〉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九条规定：“新生因患病、入伍服役等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”。

经院领导批准，现同意蔡文章同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22年6月28日



[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]

